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
正 文	2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36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3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 推荐机构	41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利隆新媒体” 指：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隆路演股份有限公司
- “利隆有限” 指： 上海利隆路演展示有限公司、上海路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利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利隆路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 “长宁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嘉定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利隆汽车”	指：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迈卡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利隆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利隆路演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利隆”	指：浙江利隆路演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利隆网络”	指：上海利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亮屏网络”	指：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隆投资”	指：上海协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库平投资”	指：上海库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洲百达”	指：北京亚洲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德晟”	指：上海复星德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利达”	指：上海百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科投资”	指：上海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扬投资”	指：上海景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科三新”	指：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辉投资”	指：上海久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2011) 锦律非 (证) 字第 004 号

致：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是于 1999 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2.3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

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 2.4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5 年 5 月 10 日，利隆新媒体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利隆有限，利隆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101052006898。公司系由邵晨立、复星德晟、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作为发起人，由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隆新媒体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500024089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向衡；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如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工商局申请登记，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5000240898）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会师报字[2012]第 113484 号），公司系由利隆有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是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足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利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利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路演车设计、营销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性营销服务方案，为客户增进销售、品牌增值、提升社会影响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利隆汽车、浙江利隆、利隆网络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利隆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公司设立至今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

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信建投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 4.1 公司系由利隆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核查，利隆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成立，并经长宁工商局注册登记。根据嘉定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240898），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利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根据利隆有限全体股东当时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利隆有限共有一位自然人股东、一位法人股东和五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是邵晨立、复星德晟、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分别持有利隆有限 48%、20%、15%、5%、5%、4%和 3%的股权（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有关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根据利隆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利隆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4.2 2012 年 4 月 16 日，利隆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利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4 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后，公司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240898）。

根据立信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22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隆有限净资产为 116,713,694.69 元，据此，按 1: 0.86 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以立会师报字[2012]第 1134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4.4 经核查，在公司设立之前，作为折合为公司股本所依据的利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6,713,694.69 元业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226 号审计报告予以审定。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以立会师报字[2012]第 1134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销售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审计部、市场部、采购部、运营部、管理部、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7 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邵晨立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复星德晟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邵晨立，中国公民，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公司设立时，邵晨立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
- (2) 复星德晟，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3995），住所为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9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国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复星德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3) 协隆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浦东监管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0386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201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管理，税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协隆投资持有公司股

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 (4) 百利达，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浦东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46856），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1 号 2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海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百利达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5) 景扬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15753），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 5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洪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景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6) 库平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嘉定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08332），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菊城路 28 号 2 幢 10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颜海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设立时，库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 (7) 云科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浦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6439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设立时，云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邵晨立、复星德晟、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

资格；根据邵晨立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复星德晟、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云科投资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法人股东和 5 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邵晨立，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复星德晟、首科三新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8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邵晨立现持有公司股份 4,28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7%。邵晨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
- (2) 复星德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复星德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2)。
- (3) 协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1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3%。协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3)。
- (4) 百利达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百利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4)。
- (5) 景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景扬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5)。
- (6) 库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库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6)。
- (7) 云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云科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7)。
- (8) 首科三新，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7137403），

住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咏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首科三新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就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7 位非自然人股东，即，复星德晟、首科三新、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复星德晟、首科三新、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目前处于办理备案过程中。

经核查，协隆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复星德晟、百利达、景扬投资、云科投资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系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目前处于办理备案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隆投资、复星德晟、百利达、景扬投资、云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目前处于办理备案过程中。

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邵晨立一直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4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向衡系邵晨立的配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邵晨立及其配偶陈向衡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根据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实际运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5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李克英和利隆汽车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利隆有限的公司章程，分别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90%）和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0%）共同设立利隆有限。利隆有限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2006898）。

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 2003 第 3027 号），对于截止到 2003 年 9 月 16 日的利隆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李克英和利隆汽车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利隆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克英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邵晨立。李克英与邵晨立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上海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900	90
2	利隆汽车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利隆汽车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陆复华。利隆汽车与陆复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900	90
2	陆复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

立和陆复华分别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20%和 5%的股权转让给协隆投资。邵晨立、陆复华与协隆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700	70
2	协隆投资	250	25
3	陆复华	50	5
	合计	1,000	100

（4）第四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陆复华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库平投资。陆复华与库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700	70
2	协隆投资	250	25
3	库平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5）第五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立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6.25%的股权转让给亚洲百达。邵晨立与亚洲百达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邵晨立	637.5	63.75
2	协隆投资	250	25
3	亚洲百达	62.5	6.25
4	库平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6) 第一次增资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利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复星德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就本次增资，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长宁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2000240898）。

立信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514 号），对于截止到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利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复星德晟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

利隆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637.5	51
2	协隆投资	250	20
3	复星德晟	250	20
4	亚洲百达	62.5	5
5	库平投资	50	4
	合计	1,250	100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亚洲百达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百利达。亚洲百达与百利达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637.5	51
2	协隆投资	250	20
4	复星德晟	250	20
5	百利达	62.5	5
6	库平投资	50	4
	合计	1,250	100

（8）第七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立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云科投资。邵晨立与云科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600	48
2	协隆投资	250	20
3	复星德晟	250	20
4	百利达	62.5	5
5	库平投资	50	4
6	云科投资	37.5	3
	合计	1,250	100

（9）第八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协隆投资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景扬投资。协隆投资与景扬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利隆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长宁工商局准予备案。

利隆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600	48

2	协隆投资	187.5	15
3	复星德晟	250	20
4	百利达	62.5	5
5	景扬投资	62.5	5
6	库平投资	50	4
7	云科投资	37.5	3
	合计	1,250	100

(10)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11)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2月15日，协隆投资、邵晨立与首科三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87%股份，邵晨立将其持有的公司5.13%的股份转让给首科三新。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4,287	42.87
2	协隆投资	1,013	10.13
3	复星德晟	2,000	20
4	百利达	500	5
5	景扬投资	500	5
6	库平投资	400	4
7	云科投资	300	3
8	首科三新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7.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纠纷及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隆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内部装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包括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普通货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

演出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已修改了其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路演车设计、营销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性营销服务方案，为客户增进销售、品牌增值、提升社会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 （1）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6124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 （2）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颁发《认证证书》（编号：QAC6012592），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提供路演展示运营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080），有效期三年。

8.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240898），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 (1) 邵晨立，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4,2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7%。
- (2) 复星德晟，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3) 协隆投资，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0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3%。

- (4) 首科三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5) 百利达，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6) 景扬投资，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 (1) 邵晨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邵晨立和陈向衡，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 (1) 利隆汽车，住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1327 号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向衡；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展示专用车的改装生产及销售（仅对拖挂底盘进行厢体结构改装），从事各类展示专用车改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浙江利隆，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426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建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含路演车租赁）；路演车广告制作、装潢；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用媒体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利隆网络,住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 2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颜建华;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和利隆汽车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亮屏网络,住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1277 室;法定代表人为颜建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隆网络持有其 51%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目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向衡担任利隆汽车的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目前的监事会主席颜建华分别担任亮屏网络、浙江利隆和利隆网络的执行董事职务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1) 久辉投资,住所为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5 层 B 区 5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毕春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毕春辉和董事刘艳冰分别持有其 99%和 1%的财产份额。

- (2) 协隆投资，公司目前的董事陈宏、白悦、吴俊瑛和监事蔡懿雯分别持有其 12.04%、9.08%、2.17%、17.47%的财产份额，公司目前的董事刘艳冰持有其 29.62%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久辉投资间接持有其 0.2962%的财产份额，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毕春晖通过久辉投资间接持有其 29.3288%的财产份额。

9.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9.6.1 关联方往来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监事蔡懿雯 51,000 元，应收监事颜建华 100,800 元，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预支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懿雯和颜建华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9.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9.7.1 关联方往来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监事蔡懿雯 800 元，应收监事颜建华 52,691 元，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预支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监事冯鹤年 3,000 元，应收监事颜建华 800 元，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预支款项。

9.8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

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9.9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晨立、陈向衡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利隆新媒体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利隆新媒体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利隆新媒体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利隆新媒体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利隆新媒体及利隆新媒体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晨立、陈向衡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10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公司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14]第 042938 号），权利人：公司；房屋坐落：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土地状况：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用途：工业；宗地号：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353 街坊 130/1 丘；宗地面积：29,664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9,663.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56 年 4 月 23 日；房屋状况：1327 号 2 幢；建筑面积：7,556.15 平方米；2 层；房屋类型：工厂；1327 号 3 幢；建筑面积：3,674.67 平方米；3 层；房屋类型：工厂；1327 号 5 幢；建筑面积：78.23 平方米；1 层；房屋类型：工厂；1327 号 6 幢；建筑面积：43.96 平方米；1 层；房屋类型：工厂；1327 号 7 幢；建筑面积：7,243.70 平方米；2 层；房屋类型：工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浙江利隆拥有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善国用[2011]第 00605112 号），土地使用权人：浙江利隆；坐落：姚庄镇东方路 426 号，地类：工矿仓储；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2 月 10 日；使用权面积：11,522.2 平方米。
- (2) 浙江利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37553 号），房屋所有权人：浙江利隆；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房屋坐落：姚庄镇东方路 426 号；规划用途：工业；房屋状况：一幢一层（建筑面积为 1,631.32 平方米），一幢两层（建筑面积为 2,958.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包括 11.1.2 “担保合同” 第（1）、（2）项所述的抵押担保）中明确披露外，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公司	第 8548679 号		第 35 类	2011.9.28-2021.9.27
2	公司	第 11357114 号		第 35 类	2014.1.14-2024.1.1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具有篮球架的车	ZL 201120156809.5	2011906	2011.5.17	授予
2	公司	两侧抽拉箱型箱车	ZL 201120156769.4	1996082	2011.5.17	授予
3	公司	一种车载投影仪支架	ZL 201120156800.4	2005451	2011.5.17	授予
4	公司	一种具有屏幕的车	ZL 201120156774.5	1996436	2011.5.17	授予
5	公司	一种移动售卖车	ZL 201120156743.X	1995393	2011.5.17	授予
6	公司	两侧翻板式半挂箱车	ZL 201120156768.X	1989357	2011.5.17	授予
7	公司	一种具有上下水系统大巴车	ZL 201120156766.0	1991956	2011.5.17	授予
8	公司	舞台拉箱半挂箱车	ZL 201120156767.5	2012104	2011.5.17	授予
9	公司	两侧双抽拉箱型箱车	ZL 201220614876.1	2964151	2012.11.20	授予
10	公司	鹅颈前抽拉箱型箱车	ZL 201220615225.4	2964581	2012.11.20	授予
11	公司	鹅颈两侧抽拉箱型箱车	ZL 201220614875.7	2963990	2012.11.20	授予
12	公司	双层抽拉箱型箱车	ZL 201220615037.1	2961922	2012.11.20	授予

13	公司	单侧抽拉箱式集装箱	ZL 201320133306.5	3165822	2013.3.22	授予
14	公司	后拉伸式小型厢车	ZL 201320133239.7	3166564	2013.3.22	授予
15	公司	两侧抽拉舞台底盘车	ZL 201320133236.3	3166392	2013.3.22	授予
16	公司	两侧箱体整体移动式箱车	ZL 201320133107.4	3166950	2013.3.22	授予
17	公司	一种抽拉箱加舞台的底盘车	ZL 201320133090.2	3167470	2013.3.22	授予
18	公司	一种箱式车用多功能尾门	ZL 201320133050.8	3166055	2013.3.22	授予
19	公司	一种具备翻转舞台板的厢式车	ZL 201420022005.X	3674782	2014.1.14	授予
20	公司	一种无单独动力地板可翻折的厢式车	ZL 201420038045.3	3676806	2014.1.22	授予
21	公司	双外套拉厢展示车	ZL201420321253.4	3890836	2014.6.17	授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域名的主要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公司	www.shlilong.com	2004.8.10	2015.8.10

- 10.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系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由公司签订并由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1.1.1 借款合同

- (1) 利隆新媒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602140703），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授予利隆新媒体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 (2) 利隆新媒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户曹安路综字 20141229 第 001 号），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授予利隆新媒体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 (3) 利隆新媒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9902722014203100），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授予利隆新媒体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11.1.2 担保合同

- (1) 浙江利隆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902722014203101），浙江利隆将其持有的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375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房屋及编号为善国用[2011]第 006051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9902722014203100）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 (2) 利隆新媒体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户曹安路额抵字 20141229 第 001 号），利隆新媒体将其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嘉字 2014 第 042938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

屋抵押给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沪曹安路综字 20141229 第 001 号）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 (3) 利隆汽车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户曹安路额保字 20141229 第 003 号），利隆汽车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沪曹安路综字 20141229 第 001 号）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1.3 销售合同

- (1) 公司与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威英博”）于 2014 年 1 月签署《活动服务协议》，公司为百威英博改装设备并在活动设备中的露天活动区域进行推广，合同总金额为 800 万元。
- (2) 公司与百威英博于 2015 年 1 月签署《活动服务协议》，公司根据百威英博的设计方案和其他要求改装并提供 1 辆哈尔滨啤酒小篷车和 2 辆自有大篷车（含 2 台牵引车），合同总金额为 950,002 元，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 公司与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合同书》，公司向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路演车租用服务并对其进行改装（包含车身广告），合同总金额为 1,875,000.00 元。
- (4) 公司与曼恩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署《采购合同》（编号：MANLILONG20141126），公司为曼恩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路演集装箱并进行装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277,524.87 元。
- (5) 公司与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签署《路演车服务合同》（AC-REN-20140211）及《路演车服务合同补充合同》（编号：AC-REN-20140211-A），公司为安

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路演车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190,500 元。

- (6) 公司与佳沛泽普水果（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合同》（编号：Z-L20150123），公司向佳沛泽普水果（上海）有限公司出售 3 台品牌为 IVECO 的延展单侧小型展车，合同总金额为 1,716,105.27 元。
- (7)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华为中国区 ICT 巡展展车运营合同》，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Mark 车型的牵引车 4 台并提供全职专业驾驶员 2 名和熟练技工 1 名，合同总金额为 3,034,861.37 元。
- (8) 公司与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签署《购买合同》（编号：PC-01C），公司向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玫琳凯粉巴一台，合同总金额为 1,933,000 元。
- (9) 公司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路演车订购合同》（编号：HY-PUR-150415），公司为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改装路演车，合同总金额为 1,490,000 元。

11.1.4 采购合同

- (1) 公司与上海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签署《卡车销售合同》、《卡车销售合同之变更合同》，上海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 MACK CXU612E 牵引车 25 台，合同总金额为 3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业经合同各方依法签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应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 13.2.1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利隆路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变更）；
- 13.2.2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名称由“上海利隆路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
- 13.2.3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变更）。
- 13.2.4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住所变更）。
- 13.2.5 2015 年 5 月 10 日《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4.3.1 股东大会：

- （1）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 201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7)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1)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3.2 董事会：

- (1)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4)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5)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6)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7)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4.3.3 监事会：

- (1)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3)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4)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5)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6)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15.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一名）、三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毕春辉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欧阳艳华
独立董事	孔祥毅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冯鹤年
监事	顾志强

(2)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欧阳艳华
独立董事	孔祥毅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冯鹤年
监事	顾志强
副总经理	毕春辉

(3)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蔡雪松
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蔡懿雯
监事	万倩
副总经理	毕春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 （1）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7）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
- (3)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7%计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向利隆有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1000480），有效期三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080），有效期三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公司的涉税处罚记录。

16.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 (1) 根据《2012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嘉府发[2012]36 号），公司于 2013 年获得 10 万元。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要求，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8.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 171 人，157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6 人中，7 人系外籍人员，7 人已退休，2 人为协保人员；4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22 人中，7 人系外籍人员，7 人已退休，2 人为协保人员，106 人为外省市非城镇户籍。
- 1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9.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0.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大力发展移动路演业务，打造综合服务能力；取得车辆改装备案资质，打造路演车改装核心竞争力；布局移动互联网，植入互联网基因；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2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仲婷
王仲婷

2015 年 5 月 22 日